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載者相符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或新訂會計實務準則並已更改若干項會計政策：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動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新／經條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惟若干比較數據及披露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期內之呈列方式。

權益變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已確認盈虧表之要求已改為呈列權益變動表。因此，期內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據此呈列。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之主要修訂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於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表須以期內之平均匯率而非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期內及過往之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動已按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劃分，而融資性質之短期銀行貸款則不會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已根據此經修訂會計準則呈列。

僱員福利

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及披露事宜。此項會計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甲) 業務分部

	升降機、 自動梯、 電力設備、 機電工程及 環保工程 港幣千元	鋁窗、 玻璃 幕牆及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汽車代理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系統、 商業機器 分銷及 服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總銷售	534,397	208,513	177,486	83,737	331,565	55,826	167,498	32,176	89,019	1,680,217
內部分類收入	(589)	(100)	—	(23,067)	(1,950)	—	(14,487)	—	(9,580)	(49,773)
對外銷售	<u>533,808</u>	<u>208,413</u>	<u>177,486</u>	<u>60,670</u>	<u>329,615</u>	<u>55,826</u>	<u>153,011</u>	<u>32,176</u>	<u>79,439</u>	<u>1,630,444</u>
業績										
分類業績	<u>36,170</u>	<u>22,822</u>	<u>2,856</u>	<u>28,020</u>	<u>(898)</u>	<u>878</u>	<u>13,034</u>	<u>(2,827)</u>	<u>10,283</u>	110,338
不予分類之費用										(1,719)
利息收入										12,742
股息收入										94
經營溢利										121,455
財務費用										(21,2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3)	—	—	45	1,862	—	—	—	(4,064)	(2,430)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114)	—	—	(24)	—	—	—	—	(7,295)	(7,433)
除稅前溢利										90,342
稅項										(25,10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5,239
少數股東權益										(4,380)
期內溢利										<u>60,859</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2. 分部資料 (續)

(甲) 業務分部 (續)

	升降機、 自動梯、 電力設備、 機電工程及 環保工程 港幣千元	鋁窗、 玻璃 幕牆及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汽車代理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系統、 商業機器 分銷及 服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保險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總銷售	623,543	136,522	172,354	77,398	396,849	60,721	160,516	29,930	35,439	1,693,272
內部分類收入	(964)	(1,924)	—	(22,452)	—	—	(17,653)	—	(9,434)	(52,427)
	<u>622,579</u>	<u>134,598</u>	<u>172,354</u>	<u>54,946</u>	<u>396,849</u>	<u>60,721</u>	<u>142,863</u>	<u>29,930</u>	<u>26,005</u>	<u>1,640,845</u>
業績										
分類業績	<u>53,318</u>	<u>21,975</u>	<u>3,706</u>	<u>38,770</u>	<u>(4,745)</u>	<u>(979)</u>	<u>303</u>	<u>(5,469)</u>	<u>8,389</u>	<u>115,268</u>
不予分類之費用										(3,932)
利息收入										12,292
股息收入										807
										<u>124,435</u>
經營溢利										(28,684)
財務費用										8,55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	—	5,514	2,941	—	—	—	122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	(14)	—	—	—	—	(5,072)	(5,086)
										<u>99,215</u>
除稅前溢利										(20,976)
稅項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78,239
少數股東權益										(3,209)
										<u>75,030</u>
期內溢利										<u>75,030</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乙) 以地區區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香港	1,131	1,071	80	89
中華人民共和國	117	189	17	6
加拿大	188	183	8	8
新加坡	86	71	14	16
美國	45	42	3	1
泰國	57	65	4	5
其他	6	19	(5)	(1)
	<u>1,630</u>	<u>1,640</u>	<u>121</u>	<u>124</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售出存貨之成本	480,616	572,4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71	24,960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開支	251,499	269,893
減：撥作施工中工程之成本	(11,436)	(10,341)
	<u>240,063</u>	<u>259,552</u>
營業性租賃費用之支出：		
樓宇	17,248	17,635
機器及設備	328	296
	<u>17,576</u>	<u>17,931</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	14,407	15,252
海外	10,346	5,170
聯營公司		
香港	350	556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	—	(2)
	<u>25,103</u>	<u>20,976</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一年：16%) 計算。海外之課稅準備乃按照各公司當地之法例及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5.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予1,306,078,963		
(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2仙予1,275,112,025股)	<u>19,591</u>	<u>25,502</u>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之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之溢利	<u>60,859</u>	<u>75,030</u>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1,275,112	1,230,904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股份之影響：		
認購股權 (附註)	<u>3,515</u>	<u>4,913</u>
就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278,627</u>	<u>1,235,817</u>

附註：在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時，由於某些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每股平均市值，故並不假設其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將獲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港幣15,473,000元及港幣22,723,000元。

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 天	611,311	611,329
61-90 天	40,327	38,764
逾90 天	<u>60,147</u>	<u>61,822</u>
總計	<u>711,785</u>	<u>711,915</u>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

9. 應付款項、存入按金及應付費用

應付貨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163,006	135,170
61-90天	13,778	6,291
逾90天	58,031	33,271
總計	<u>234,815</u>	<u>174,732</u>

10. 股本

是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清結之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 (甲) 鑑於本集團自興建「私人參與居者有其屋計劃」之工程後，務須履行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本公司或然負債為對銀行提供擔保約共港幣309,700,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9,700,000元)。
- (乙) 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被動用銀行信貸服務及履行合約擔保分別為港幣1,002,56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港幣1,160,074,000元)及港幣432,662,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670,000元)。
- (丙) 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設備而作出之擔保所引致之或然負債為港幣4,228,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57,000元)。

12. 營業性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13,636	20,878
二至五年內	1,956	5,063
	<u>15,592</u>	<u>25,941</u>

租約之商討及租金之訂定平均期限為兩年。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續)**12. 營業性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金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租約屆滿期：		
一年內	38,910	43,407
二至五年內	22,069	22,288
	60,979	65,695

出租年期為一至六年。

13.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內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